



全椒县“雪亮工程”政府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全椒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椒县“雪亮工程”政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cg202105-181）的交易文件，确定乙方为全椒县“雪亮工程”政府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交易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85864128.00 元人民币（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0499134.08 元、税款合计为人民币 5364993.92 元），含税总价大写捌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不含税总价大写捌仟零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捌分整、税款合计大写伍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整）。结算价格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

项目建成进入服务期后，由甲方按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月租费，每月支付基数为合同总价除以 8 年再除以 12 个月，具体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确定、乙方按月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

考核办法：（1）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 3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②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 5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10%；③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达 7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15%；④单路图像一个月内不出图天数超过 10 天的，扣除当月单点月服务费全部合同金额。（2）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致使共享总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或综治分平台之一中断服务：①单次在 1 小时以



上的或月中断次数在 5 次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 5%；②24 小时以上或月中断次数在 10 次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 10%；③48 小时以上或中断次数在 20 次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 20%；④72 小时以上或中断次数 40 次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合同全部总金额的 50%；⑤96 小时以上或中断次数 40 次以上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合同全部总金额。以上计量单位均含本数。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服务期 8 年。

5、建设期、服务期限

(1) 依据交易文件规定，建设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180 个日历天)。试运行期为 1 个月(30 个日历天)。试运行期满后 2 个月(60 个日历天)内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2)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起始时间为自通过甲方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8 年。

6、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全椒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的沟通协调及技术指导、验收；

在建设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方案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等全套工程服务；在服务期，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系统管理、维修、设备更换、系统优化、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保证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每年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 3% 以内的，乙方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15 日内出图像。

7、系统验收

- (1) 系统平台及监控点位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30 个日历日)后方满足验收条件；
- (2) 甲方在项目开工后会对乙方建设过程中本服务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图像质量、卡口抓拍率与识别率等进行核查，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 (3)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必须经过公安技防管理部门和全椒县公安局的验收，验收必须按照公安技防部门、省市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组织验收。
- (4) 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按约如数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8、违约责任

- (1) 在协议有效期间，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擅自变更、转让、转包、解除本服务项

111111111111



目所需设备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并终止协议。

(2) 乙方未按合同逾期交付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所签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所签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按照应付费用承担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9、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10、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2、合同的转让

合同服务内容不得转让。

11、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1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泓景路全椒县公安局科信科；联系人：韦有山 电话：18119815998。

乙方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 698 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联系人：贲宗辉 电话：15955051250。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皖东支行

账号：12337001040008007

双方确定上述信息准确，为相关通知、函件、法院文书等文件送达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确认。

1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以及本项目的交易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条款执行。

15、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7月28日

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7月28日